

渝（綦）环准〔2025〕39号

云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陈平，手机：1592****001）报送的**金属粉末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由重庆风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綦江工业园桥河组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迁建），租赁重庆欧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3000 平方米，迁建 1 条铅粉生产线、1 条锌粉生产线，新建 1 条铜铁混合粉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炉、中频炉、喷粉桶、筛分机、反应桶、还原炉等，并配套设置铅粉生产线除尘系统、锌粉生产线粉除尘系统、铜铁混合粉除尘系统。建成后年产铅粉 780t、锌粉 1350t、铜铁混合粉 2550t。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劳动定员为 25 人，三班制（8 小时/班），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噪声：**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固废：**施工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渣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欧宁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5m³/d，

处“格栅+厌氧+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桥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铜铁混合粉生产线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0m³/d,“调节+化学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其中总铜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桥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加强车间通风。铅粉生产线熔融废气、筛分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及密闭间收集,喷吹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抽风收集后,集中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水浴池容积为 4m³)”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锌粉生产线熔融废气、筛分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及密闭间收集,喷吹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抽风收集后,集中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铅粉生产线废气、锌粉生产线废气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铜铁混合粉生产线筛分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密闭间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空压机机体封闭,吸气管上自带空气消声过滤器,做独立基础减震降噪,利用厂房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设置1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约为 8m²),废分子筛、厂房地面沉降的金属颗粒物、废水处理设施滤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外售。设置1间危废贮存库(约为 8m²),危险废物中的失活后的废催化剂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后再生复用,硫酸等化学品废包装物、废含油废棉纱等劳保用品、废润滑油桶、空压机含油废

液等危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液氨储罐要求设置在降温水池内，上设遮阳棚，并配置泄漏报警装置、喷淋装置等安全防范措施。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角 20cm 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接液托盘，确保液体物料不外泄。不同液体物料分区贮存。

6.总量控制：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 COD 0.44t/a，氨氮 0.003t/a，较现有工程分别新增 0.436t/a，0.0025t/a。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铅及其化合物 1.9kg/a，较现有工程削减 0.72kg/a，颗粒物 5.1kg/a，较现有工程新增 0.57kg/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